



合同号: 0989-2022-QEOFH

审核通知书

平湖聚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受审核方）：

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电话/书面约定，我们将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。请您确认内容如下：

审核日期	2022 年 08 月 25 日 上午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下午					
审核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远程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现场审核（仅限一阶段）			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1888 号第 7 栋 1 楼					
审核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1888 号第 7 栋 1 楼					
临时场所	（适用时）					
审核领域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, 质量管理体系, 环境管理体系,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,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					
审核类型	O: 二阶段, Q: 二阶段, E: 二阶段, F: 二阶段, H: 二阶段					
认证范围 （主证书）	O: 集体用餐配送（热食类食品制售）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: 集体用餐配送（热食类食品制售） E: 集体用餐配送（热食类食品制售）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F: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1888 号第 7 栋 1 楼平湖聚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集体用餐配送（热食类食品制售） H: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1888 号第 7 栋 1 楼平湖聚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集体用餐配送（热食类食品制售）					
认证标准	O: GB/T45001-2020 / ISO45001: 2018, Q: 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, E: GB/T 24001-2016/ISO14001:2015, F: ISO 22000:2018, H: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					
组内职务	姓名	性别	审核方式	联系电话	两年内的工作单位 （兼职/专家）	职务
组长	肖新龙	女	现场审核	17706316076		
组员	任泽华	男	现场审核	13173653732		

审核组将核实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、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，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。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，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，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。如果通知发出三日内无回复意见，我们将按计划进行。

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，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。联系人：审核部 电话：010-58246003

谢谢合作！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部



发送日期: 2022-08-15